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2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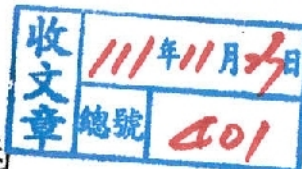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,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全面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 COVID - 19 疫苗追加劑(第三劑)接種規範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1.11.15 竹監車字 111 034333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343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劉軒寧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9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hnliu@thb.gov.tw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，自111年11月14日起全面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三劑)接種規範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1月14日路運大字第1110142519號函轉交通部111年11月10日交航字第11100343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放置於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Zerg6>，敬請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豪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信箱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0034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0034323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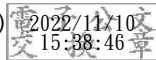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，自111年11月14日起全面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三劑)接種規範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92號函(影附原函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場所(域)包含屬於維持醫療量能、維持防疫量能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、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，以及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(域)；請檢視評估修正目前所訂之相關措施、公告或指引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(均含附件)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5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(111)年11月14日起全面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三劑)接種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COVID-19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經參考國際現行公衛防疫措施，自本年11月14日起，全面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，包含屬於維持醫療量能、維持防疫量能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、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，以及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(域)等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或快篩之限制。
- 二、請貴部(單位)依上開原則檢視評估修正目前所訂之相關措施、公告或指引。
- 三、另有關自本年11月7日起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

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活動之參與者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本中心業於本年10月31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570號函知貴部(單位)諒達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考選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22/11/09
17:04:05